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彰簡字第518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宋誠耘

被告 梁哲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7,768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660元由被告負擔；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,6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萬7,7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間與原告簽訂信用卡契約，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並約定利息，然被告迄至111年3月15日，仍積欠原告消費帳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7,768元未清償，故原告依信用卡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消費帳款與利息等語。
- 二、被告陳稱：被告承認積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消費帳款與利息，但利息利率過高，並希望與原告協商分期等語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消債核字第6838號民事裁定、繳款明細表為證，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消費帳款與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關於假執行之說明：原告勝訴部分，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  
02 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  
03 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  
04 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  
05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08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1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  
12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14 書記官 陳火典